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0號

上訴人 林志遠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市大興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返還報酬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86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,945,600,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6,472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怡芳